

证券代码：834415

证券简称：恒拓开源

上市地：北京证券交易所



恒拓开源  
FOREVER OSS

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摘要

交易对方：常州同过软件有限公司、常州轻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方皓

2022年7月

## 上市公司声明

本预案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预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预案全文同时刊载于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本次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摘要，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出具意见，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北京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

## 目录

|                                    |    |
|------------------------------------|----|
| 上市公司声明.....                        | 2  |
| 释 义.....                           | 4  |
| 重大事项提示.....                        | 6  |
|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                 | 6  |
| 二、按《重组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规定计算的相关指标 ..... | 6  |
| 三、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6  |
|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 ..... | 6  |
| 五、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                   | 7  |
| 六、交易标的预估作价情况 .....                 | 7  |
| 重大风险提示.....                        | 8  |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 8  |
| 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风险 .....                 | 9  |
| 三、其他风险 .....                       | 9  |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11 |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 11 |
| 二、本次交易方案 .....                     | 13 |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 14 |
|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 14 |
| 五、以本次交易作价上限测算，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 14 |

## 释 义

在本预案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一、一般名词解释     |   |                                                                                                                                            |
|--------------|---|--------------------------------------------------------------------------------------------------------------------------------------------|
| 公司、上市公司、恒拓开源 | 指 | 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常州同过         | 指 | 常州同过软件有限公司                                                                                                                                 |
| 常州轻扬         | 指 | 常州轻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交易对方         | 指 | 常州同过、常州轻扬、方皓                                                                                                                               |
| 标的公司、亿迅信息    | 指 | 亿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 指 | 常州同过、常州轻扬及方皓持有的亿迅信息51%股权                                                                                                                   |
| 盈辉互联         | 指 | 北京盈辉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
| Genesys      | 指 | Genesys Telecommunications Laboratories B.V.及其关联方，Genesys总部坐落于旧金山，系全球领先的客户服务与联络中心软件和服务提供商                                                  |
| Verint       | 指 | Verint Systems (Asia Pacific) Ltd, Verint系全球录音产品领先品牌                                                                                       |
| 本预案          | 指 | 《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
| 重组报告书        | 指 | 《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
|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市规则》       | 指 |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
| 《重组指引》       | 指 |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持续监管办法》     | 指 |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 二、专业名词解释     |   |                                                                                                                                            |
| 联络中心、呼叫中心    | 指 | 以计算机电话集成（CTI）系统为基础，将计算机的信息处理功能、数字程控交换机的电话接入和智能分配、自动语音处理技术、Internet技术、网络通信技术、商业智能技术与业务系统紧密结合在一起，将企业的通信系统、计算机处理系统、人工业务代表、信息等资源整合成统一、高效的服务平台。 |
| CTI          | 指 | Computer Telephony Integration，计算机电话集成，包含有数据通信及传统语音通信网络内容的一种电信集成技术。                                                                        |

注：1、本预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

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如无特殊说明，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恒拓开源拟以现金方式受让常州同过、常州轻扬、方皓持有标的公司的51%股权，具体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 | 交易标的         |
|----|------|--------------|
| 1  | 常州同过 | 标的公司31.43%股权 |
| 2  | 常州轻扬 | 标的公司11.92%股权 |
| 3  | 方皓   | 标的公司7.65%股权  |

本次交易前，常州同过、常州轻扬、方皓直接持有亿迅信息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亿迅信息51%的股权。

### 二、按《重组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规定计算的相关指标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如下：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3、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鉴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上市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9,589.13万元，标的公司2021年度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9,919.83万元，预计本次交易将达到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因此预计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三、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

本次重组交易不属于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 五、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以现金支付，上市公司将分期支付本次交易的总价款，具体情况如下：

双方约定，在上市公司召开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一次董事会并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后十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4,284万元的预付款。上市公司将在本预案披露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签署正式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现金对价支付条款。

## 六、交易标的预估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估值及拟定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将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披露。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还应特别注意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一）本次重组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本次交易可能因为且不限于以下事项的发生而终止：

1、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交易各方在后续的商务谈判中产生重大分歧，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事件，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4、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述情形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做出相应判断。

#### （二）本次交易方案审批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批准、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无异议。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 （三）标的公司审计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等仅供投资者参考使用，相关数据及最终审计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四）资金筹措风险

本次交易以现金支付，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按照交易进度进行支付。由于本次交易涉及金额较大，若上市公司未能及时筹措到足额资金，则本次交易存在交易支付款项不能及时、足额到位的融资风险。

## 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风险

### （一）技术创新风险

标的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联络中心系统解决方案，下游客户主要分布在互联网金融等行业。随着当下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技术逐步应用，市场对新技术、新产品也将不断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研发能力不能及时跟上行业技术更新的速度，或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

###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虽然标的公司凭借着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秀的研发能力，在联络中心系统领域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地位。但近年来随着产业的发展，良好的市场前景吸引了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加剧了市场竞争。如果标的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研发、产品更新和品牌形象方面的优势，未能通过技术革新、市场开拓、加强经营管理等途径持续提升标的公司整体竞争力，市场竞争加剧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人才流失风险

标的公司在联络中心系统领域内重视技术创新，建立了稳定优质的技术人员团队，同时公司关键核心竞争力在于产品的研发升级，对技术人才有较高的需求。虽然标的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建立有市场吸引力的薪酬体制，但若公司不能持续重视对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提升核心技术人员归属感、福利待遇等，保证核心研发团队的稳定性，未来可能会面临行业竞争所带来的核心技术及人员流失风险。

### （四）标的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标的公司近年来业务不断发展，在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公司治理等内部控制方面尚需进一步完善。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加强其内部控制，引入上市公司现有成熟的管理体系，促进标的公司在各个方面进一步完善。但是短期内，标的公司仍然存在潜在的内部控制风险，如果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将会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 三、其他风险

### **（一）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周期、金融政策的调控、资金供求关系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审批、审计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 **（二）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疫情、经济或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交易背景

##### 1、国家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近年来，国家相关法规及政策相继出台，鼓励上市公司通过资产重组的途径实现资源优化配置。2010年8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提出“必须切实推进企业兼并重组，深化企业改革，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增强抵御国际市场风险能力”；2015年8月，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通过简政放权、鼓励兼并重组支付工具和融资方式创新、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等方式大力推进上市公司兼并重组；2021年11月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若干措施》，提出“发挥北京证券交易所服务中小企业作用，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鼓励中小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对接资本市场”；2022年1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修订）》，进一步鼓励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本次交易遵循国家政策层面的指导意见，致力于通过实施兼并重组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更好地按照公司发展规划推进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 2、联络中心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近年来，我国联络中心产业累计投资规模处于上升趋势，联络中心产业也渗透到互联网、电商、金融、通信等多个行业中。目前，我国联络中心投资规模已在制造、零售等行业中表现出了良好的增长态势。随着旅游、快速消费品等行业的迅速发展，这些行业对联络中心的需求明显增长。同时伴随大数据、云计算、5G技术等新技术的迅猛发展，联络中心行业未来通过与新技术、新业态要素的深度融合实现产业再次强劲增长。

##### 3、标的公司长期专注于联络中心领域

亿迅信息长期专注于联络中心领域，其打造的全媒体智能客服平台覆盖银行、保险、互联网、公共服务及航空等多个行业，在联络中心领域内具备一定品牌和影响力，是国内专业的联络中心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同时标的公司拥有良好的公司治理和管理团队，业务广泛布局，具有成熟的业务拓展能力和已经验证的持续经营能力。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1、丰富民用航空信息化领域布局，增强上市公司市场竞争力**

上市公司长期布局民用航空信息化领域，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始终专注联络中心领域，并且在联络中心领域内具备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和众多优秀实施案例。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同标的公司在联络中心平台开展合作。在民航呼叫中心领域内上市公司向呼叫中心业务处理解决方案提供商与全媒体智能客服平台提供商的综合角色转变，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丰富上市公司民用航空信息化产业链布局，完善和强化上市公司民用航空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的市场竞争力。

### **2、实现技术互补，发挥协同作用**

民航呼叫中心领域内，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呼叫中心业务处理与联络中心系统平台间具备业务承接关系，并且标的公司因长期从事联络中心系统解决方案业务而具备优秀研发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亿迅信息将被纳入上市公司的体系内，公司将充分发挥与亿迅信息在技术研发、运营管理、销售布局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实现市场资源共享，促进共同发展。同时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可通过管理机构、销售机构和研发机构的合理整合，优化成本结构，全面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

### **3、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亿迅信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经营业绩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联络中心系统解决方案业务将为公司打开一个更广阔的业务领域，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质量、增强盈利能力、提升股东权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完善公司在民航信息化产业内布局，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满足客户多方面的需求，提升公司的综合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

## 二、本次交易方案

恒拓开源拟以现金方式受让常州同过、常州轻扬、方皓持有标的公司的51%股权，具体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 | 交易标的         |
|----|------|--------------|
| 1  | 常州同过 | 标的公司31.43%股权 |
| 2  | 常州轻扬 | 标的公司11.92%股权 |
| 3  | 方皓   | 标的公司7.65%股权  |

本次交易前，常州同过、常州轻扬、方皓直接持有亿迅信息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亿迅信息51%的股权。

###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常州同过、常州轻扬、方皓。

###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亿迅信息51%股权。

### （三）本次交易的预估值及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估值及拟定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将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披露。

### （四）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以现金支付。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等方式满足本次交易的支付需求。

### （五）付款方式

本次交易以现金支付，上市公司将分期支付本次交易的总价款，具体情况如下：

双方约定，在上市公司召开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一次董事会并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后十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4,284万元的预付款。上市公司将

在本预案披露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签署正式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现金对价支付条款。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重组交易不属于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 五、以本次交易作价上限测算，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如下：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3、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鉴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上市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9,589.13万元，标的公司2021年度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9,919.83万元，预计本次交易将达到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因此预计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页无正文，为《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摘要》之盖章页）

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